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3号 1999年2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8号)的规定，从1999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称省、区、市)逐步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以下简称行业费率)，同时确定1999年以后退休人员计发补贴的办法。为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业费率调整和1999年以后退休人员计发补贴办法的确定，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稳步进行，实行报批制度。要兼顾养老保险基金承受能力、企业发展和社会稳定，实现平稳过渡。

二、各省、区、市要结合省级统筹的实施，制定行业费率3—5年调整过渡到省级统筹统一费率的总体规划。煤炭、银行、民航企业的过渡期为5年，其他行业企业的过渡期原则上为3年，对移交前执行费率低于11%的企业，过渡期可延长到5年。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分年度的调整方案，由劳动保障厅(局)会同财政厅(局)逐年上

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经两部审核同意后，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从 1999 年起，行业费率要统一以工资总额为基数核定。1999 年行业费率的调整标准为：移交前执行费率低于 13% 的，原则上调整到 13%；其中距 13% 不足 1 个百分点的，可超过 13%，但最多只能提高 2 个百分点。移交前执行费率高于 13% 低于 20% 的，最多只能提高 2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20%；其中全省统一费率低于 20% 的，不能超过全省的统一费率。移交前执行费率高于 20% 或高于上述全省统一费率的，要适当降低。

四、原行业统筹企业 1999 年以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省、区、市的办法执行。在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定的统筹项目范围内，对于按照原行业统筹计发办法计发高于按地方计发办法计发的部分(以下称待遇差)，采用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从省级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其中，1999 年退休的，发给当年待遇差的 90% 左右；2000 年退休的，发给当年待遇差的 70% 左右；2001 年退休的，发给当年待遇差的 50% 左右；2002 年退休的，发给当年待遇差的 30% 左右；2003 年退休的，发给当年待遇差的 10% 左右；2004 年以及以后退休的，不再发给该项补贴。

五、原行业统筹企业 1999 年以后的退休人员，按省、区、市的办法计算养老金时，以省、区、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在

按原行业统筹办法计算待遇时，基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以 1997 年行业职工平均工资为准，一次核定后不再变动。

六、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原行业统筹企业职工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 11% 的数额调整或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移交前后的个人帐户储存额合并计算。其中，1998 年以前个人帐户的建帐时间，从行业按国家规定建立个人帐户之日起计算；职工个人缴费并入个人帐户的时间，原则上按地方规定执行。

七、各省、区、市报送行业费率调整方案，要按行业分别提出调整意见，其内容包括：地方现行费率，移交前行业执行费率，拟报批的行业费率(详见附表)。1999 年调整行业费率的方案和 1999 年以后退休人员计发补贴的办法，应于 3 月 10 日之前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从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2000 年以后的行业费率调整方案，应于上年的 11 月份报批。

八、原行业统筹费率调整和 5 年内退休人员计发补贴办法的确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省、区、市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抓紧做好调整方案的拟定和上报工作，未经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核同意，一律不得擅自调整行业费率；行业费率调整方案一经两部审核同意，不得随意变动。各地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协商，精心组织实施，对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报告。

